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7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議杰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聲請人因專利權遭侵害而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訟，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58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於解釋適用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所規定「發明專利權範圍，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，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，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」之見解，限制在「和申請專利範圍文字『完全』相同」之範圍內，而限縮專利權之保護範圍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，乃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

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;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訴請排除專利權侵害等事件,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(下稱智財法院)111 年度民專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,嗣復經智財法院 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(下稱第二審判決)以該案產品並未落入該案專利請求項之專利權文義或均等範圍，不構成專利權侵害等理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又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尚難謂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，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